

招标公告

社会各优秀单位：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拟于近期对集团三期监控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项目已具备施工条件，欢迎优秀的单位报名参加资格预审。

一、项目名称：集团三期监控项目

二、项目地址：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南京市溧水区柘塘镇滨淮大道 369 号）

三、项目概况：

1、本次招标范围主要为轻型车涂装车间、焊装车间、冲压车间以及乘用车车间。共新增监控点位 79 处，移机点位 6 处，预留点位 1 处。

2、工期：45 日历天。

四、潜在投标人资格要求：

1、参加本次项目投标的投标单位均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有集成系统资质的可作为投标加分项。

2、项目经理资质等级：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机电工程专业）并具有安全员 B 证，要求项目经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50 万元的两个相同或类似项目，提供业绩证明（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业绩要求：提供企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两个以上相同或类似（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50 万元）业绩证明（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有意向参加资格预审的单位，需将以下材料备齐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 9:00 前交至南京金龙招标中心，逾期无效。

5. 投标报名单位需提交（但不限于）下列资格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

企业经营相关文件：

- 1) 公司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资质证书，见上文说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
- 5)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
- 6) 公司业绩证明资料（拟用项目经理的业绩资料，例如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等）；
- 7) 报名单位地址、公司固定电话、联系人、联系人电话、邮箱地址；

(法人授权委托人作为投标人唯一联系人，且联系方式不得变动，不接受挂靠)
- 8) 法人授权委托人和拟用项目经理近半年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与劳动合同；

注：以上资料请用 A4 纸张按顺序装订，报名资料密封，若因资料不按照要求提交导致资格预审未通过由报名人自行承担。

五、递交地址及联系方式

递交地址：南京市溧水区柘塘镇滨淮大道 369 号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招标中心)

联系人：叶工 电话：18551770845 邮箱：1134483133@qq.com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4 日